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8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0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代表的表决权十一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外资股东MS FIBER HOLDING LIMITED已经减持完毕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同意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合港澳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8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变更企业类型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单,及其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显示,桐昆股份原外资股东MS FIBER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MS Fiber”)于2014年12月至2015年期间,通过上交所减持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8,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68%。股份减持完成后,外资股东不再持有桐昆股份的股份。就MS Fiber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桐昆股份4,500万股股份(占桐昆股份总股本的4.67%)部分,桐昆股份于2015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参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05年第28号)、及商务部门对上市公司涉及外资股东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将公司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届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营业执照》亦将作相应变更。

二、关于MS Fiber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桐昆股份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15日作出的决议,桐昆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6,180万元,MS Fiber认购新增股份4,180万股。浙江省商务厅于2010年3月5日下发批复,对桐昆股份该次增资予以确认。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10】01888号”)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4744,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该次增资后,MS Fiber持有桐昆股份4,1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5%,桐昆股份的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4月12日核准,桐昆股份向社会公众发行12,000万股股票并于201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180万股,MS Fiber持有桐昆股份4,1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8%。公司向主管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10】01888号”)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4744,台港澳合资、上市)。

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360万股,MS Fiber持有公司8,3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8%。公司向主管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10】01888号”)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外资股东MS Fiber承诺: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0年3月1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MS Fiber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2013年3月15日,MS Fiber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期限届满,其所持8,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可自由上市流通。

2014年12月至2015年期间,MS Fiber通过上交所减持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8,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68%。减持后,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桐昆股　　份股票代码:601233　　公告编号:2015-085
债券简称:12桐昆债　　债券代码:12221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桐昆债”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桐昆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21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桐昆债”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桐昆股份”)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桐昆债”,债券代码:122216)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2、维持后续票面利率5.85%不变。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85%。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所有债券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5.85%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85%;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本金,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85%;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4、回售价格:100元/张。

5、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21日。

7、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桐昆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桐昆债”的收盘净价为102.50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期间利息。

一、“12桐昆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桐昆债

3、债券代码:122216

4、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5%,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3年1月2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1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

16、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2桐昆债”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7,回售简称:桐昆回售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桐昆债”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桐昆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桐昆债”的收盘净价为102.50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85%。每手面值1,000元的“12桐昆债”派发利息为58.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2.6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价格

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桐昆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桐昆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桐昆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桐昆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1月2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5年12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5年12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5年12月30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6年1月21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桐昆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1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桐昆债”债券。请“12桐昆债”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桐昆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2月4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联系人:周军、宋海荣

联系电话::0573-88187878、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2、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0室

联系人:华雪骏、王亚飞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68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琳

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0064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071	
基金交易代码	000071(人民币),000075(美元现汇),000076(美元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28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5年12月25日为中国香港圣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	
基金场内简称	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2月28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5年12月25日为中国香港圣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15年12月25日仍可进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1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28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A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61(人民币),001065(美元现汇),001066(美元现钞)	0010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2015年12月25日为美国、中国香港圣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自2015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人民币份额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美元份额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16万美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2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9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28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岁末及2015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14]8号)的安排,保证申购赎回顺利进行。

注:2015年12月25日为中国香港圣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节假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	
基金场内简称	恒生通	
基金主代码	513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2月28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岁末及2015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14]8号)的安排,保证申购赎回顺利进行。

注:2015年12月25日为中国香港圣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5日仍可进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希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希望债券A	华夏希望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11	001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4	1.19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3,031,375.00	121,669,671.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606,275.00	24,333,934.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	0.350	

注:《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收益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希望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0.286元,每10份华夏希望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0.271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8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5年12月28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5年12月30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2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销售机构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8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944,460.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250,014.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9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应分配金额为24,250,014.88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5年12月25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5年12月29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2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销售机构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15-02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采用公开挂牌竞拍方式出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获取股权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挂牌价46,129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宏基伟业”)100%股权转让的可行性报告》,同意以挂牌竞拍的方式,在青岛产权交易所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为基础,以人民币46,129万元为挂牌价溢价出售宏基伟业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挂牌竞拍后形成的实际转让价格为准。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在上海证交易所网站和境内信息披露报章公布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本公司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以下称“产交所”)采用公开挂牌竞拍方式获取股权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挂牌价人民币46,129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